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工作规则

(2005年8月18日政协中山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山市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体会议)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体会议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山市委员会(以下简称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功能的最高形式。

第三条 全体会议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在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事业、共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政治基础上,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充分体现和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特色和优势,促进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促进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大联合,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为实现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任务而奋斗。

第四条 全体会议坚持民主、求实、团结、鼓劲的方针,广开言路,求同存异,民主协商,集思广益,鼓励委员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每届政协中山市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及界别设置,须在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举行一个月前,经上届政协中山市委员会主席会议审议同意后,由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每届政协中山市委员会任期内,有必要增加或者变更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时,经本届主席会议审议同意后,由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第六条 每届政协中山市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全体委员参加。政协中山市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从该届中山市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预备会议开始。如遇非常情况,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得延长任期。

第七条 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临时召集之。

第八条 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始得举行。

第九条 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

(一) 选举政协中山市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增加或者变更；

(二) 协商讨论市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批评；

(三) 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其他报告；

(四) 讨论本会重大工作方针、任务并作出决议。

第十条 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并主持。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由预备会议选举产生的主席团主持。

第二章 会议的准备

第十一条 全体会议召开前，常务委员会须根据主席会议的提议，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一) 审议通过全体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

(二) 通过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其他报告；

(三) 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增加或者变更的建议名单；

(四) 通过全体会议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名单；

(五) 审议提请全体会议审议的建议案草案；

(六) 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十二条 在全体会议举行一个月之前，由主席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全体会议的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

第十三条 预备会议由上届常务委员会授权主席会议主持，主要任务为通过第一次全体会议的议程和日程，通过本次会议主席团、主席团会议主持人、秘书长和提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主席团会议由主席团会议主持人主持，主要任务是通过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审议提请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全体会议的其他事项。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由主席团会议主持人主持，主要任务是审议提请主席团会议审议的各项文件。

主席团和主席团会议主持人、主席团常务主席、秘书长工作至会议选举产生本届政协中山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为止，提案审查委员会工作至本次会议结束为止。

第十四条 全体会议设立会议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办理常委会议或主席团、主席会议或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日常

事务。

第三章 会议的举行

第十五条 全体会议采取大会和小组会等形式进行。

第十六条 全体会议开幕会的任务：

- (一) 通过会议的议程；
- (二) 听取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 听取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 (四) 听取其他报告或说明。

第十七条 全体会议闭幕会的任务：

- (一) 通过会议的各项决议和报告；
- (二) 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增加或者变动；
- (三) 通过政协中山市委员会的建议案；
- (四)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全体会议听取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全体会议安排大会发言。各党派、团体、界别、专门委员会、委员个人或联名均可提交书面发言材料，申请大会发言。大会发言人选由会议秘书处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条 全体会议各次大会的执行主席、主持人由主席会议协商决定。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主持人由主席团会议协商决定。

第二十一条 每届政协第一次全体会议，委员小组按界别组织，小组会由本组委员推举的委员小组组长主持；届中的全体会议，委员小组由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由专门委员会主任担任组长。

第二十二条 全体会议邀请中共中山市委、中山市人大常委会、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军分区和中山市人民法院、中山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出席，邀请市直有关部门和有关人民团体负责同志列席。也可根据情况邀请其他人士列席。

第二十三条 全体会议可邀请有关方面人士旁听。

第二十四条 全体会议可举办新闻发布会。

全体会议开幕会、闭幕会以及大会发言，均邀请记者采访；分组会议可视情况邀请记者采访。

第二十五条 委员应按照会议日程积极参加全体会议的各次会议和各项活动，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和参加活动时，须请假。

第四章 会议的提案和建议案

第二十六条 各党派、团体、界别、专门委员会和委员、委员小组或联组均可提出提案。

提案的审查工作由提案委员会或提案审查委员会负责。

第二十七条 全体会议期间，提案委员会或提案审查委员会可选择若干提案作为重点提案协商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全体会议可就涉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向中共中山市委、中山市人大常委会、中山市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案。

第二十九条 全体会议期间，参加政协的党派、团体或占总数四分之一以上的委员联名，可提出建议案草案。建议案草案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提请全体会议审议。

第五章 选举和表决

第三十条 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本届政协中山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从本届委员中选举产生。选举工作由会议主席团领导。

第三十一条 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的建议人选由主席团审议后提交各委员小组充分酝酿讨论。主席团根据委员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

第三十二条 全体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方可当选。

第三十三条 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选举办法，由主席团会议审议决定。其他各次全体会议的选举参照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选举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每届任期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增加或者变更，由常务委员会提请全体会议决定。

第三十五条 全体会议的决议和建议案，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经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实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常务委员会。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

(1997年4月24日政协中山市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5年8月18日政协中山市第九届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 参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修正案)》, 结合本市政协工作实际, 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常务委员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准则, 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为依据,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 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旗帜,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 促进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的团结合作, 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 促进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大联合, 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 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 为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的宏伟目标而奋斗。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主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山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协)的会务, 在市政协全体会议闭会期间, 行使市政协的职权, 处理市政协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由市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

第四条 市政协主席主持常务委员会的工作, 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一) 召集并主持市政协全体会议; 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由会议选举主席团主持;

(二) 组织实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任务, 执行全国政协作出的全国性决议以及广东省政协作出的全省性决议;

(三) 执行市政协全体会议的决议;

(四) 市政协全体会议闭会期间, 审查通过提交中共中山市委(以下简称市委)、中山市人大常委会、中山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建议案;

(五) 协商决定本届政协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的变化及下届政协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

(六)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任免市政协副秘书长；

(七) 决定市政协工作机构的设置和变动，并任免其领导成员；

(八)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认真执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市政协及常务委员会的规定、决议，积极参加常务委员会的活动，加强与各方面人士的联系，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章 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季度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临时举行。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日期、议程、日程由主席会议拟定，于会前 15 天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临时举行的会议，可临时通知。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也可由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主要任务：

(一) 审议市政协及常务委员会会务和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 协商讨论中共中山市委、中山市人民政府重大方针政策以及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和统一战线中的重要问题，听取中共中山市委、中山市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对有关重要问题的报告或说明，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 审议提交市政协全体会议的文件；

(四) 审查重要的建议案、视察报告、调查报告和其他报告，以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组的年度工作报告；

(五) 研究确定每年度市政协委员与市长协商座谈会的议题。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不是常委的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市政协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及各科室负责人列席；视会议内容和需要，可邀请有关的市政协委员、在中山的省政协委员列席；必要时，邀请市有关党政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方能举行；会议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对议题进行充分协商讨论，全面反映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会议的议案或其他需要表决的事项，须经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时，须请假。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提出的建议、意见和批评须经主席、主席委托的副主席或秘书长签发，以委员会文件或办公室文件的形式送达有关方面或部门。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应作新闻报道，并由办公室编发会议纪要。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经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后施行，其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常务委员会。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主席会议工作规则

(2005年8月9日政协中山市第九届委员会第八次主席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山市委员会主席会议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席会议,根据实际需要,也可增加副秘书长、专委会主任、办公室(研究室)副主任、机关工会主席组成主席扩大会议成员,召开主席(扩大)会议,负责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主席主持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

第三条 主席会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准则,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为依据,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的旗帜,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服务,为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和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奋斗。

第四条 主席会议组成人员要认真执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中山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的规定、决议,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同各方面人士的联系,广交朋友,及时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愿望,积极参加中山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举行的会议和活动。

第五条 主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有关规定,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学习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和政策,学习经济、科技、法律和现代管理知识;对常务委员会的学习作出部署。

(二)协商讨论市委、市政府重大方针政策以及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和统一战线中的重要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审查以市政协或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名义向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建议案。

(四)召集并主持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会议的会期、议程、日程;审议提交

会议审议的文件和有关事项。

(五) 审议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重要活动方案；审议专门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决定各专门委员会的部分职权。

(六) 执行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决议；根据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履行常务委员会的部分职权。

(七) 对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提出建议；审议涉及主席会议和专委会工作的制度。

(八) 协调政协各参加单位之间的关系，增进了解与团结。

(九) 处理常务委员会的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条 主席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主席会议的议题由主席或副主席、秘书长提出，由主席或主席委托主持会议的副主席确定。

第八条 主席会议一般每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

第九条 主席会议举行前，办公室（秘书科）应将开会时间、地点、主要议题等通知事项和提交会议审议的重要文件，送达主席会议组成人员；临时召开的会议临时通知。

第十条 主席会议举行时，也可邀请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协商讨论重大问题时，可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介绍情况、听取意见。

第十一条 主席会议须在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时方能举行。

第十二条 主席会议协商讨论问题时，要充分发扬民主。讨论决定问题时，必须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

第十三条 主席会议决定问题时，一般以分项审议方式通过，必要时也可以合并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对提请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的文件或事项，提请人应口头或书面方式在主席会议审议时做出说明。

第十五条 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的文件，需继续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在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前，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秘书长作出说明；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即发生效力的文件，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主席会议其他成员签发，以政协中山市委员会文件或办公室文件的形式送达有关方面或部门。

第十六条 主席会议由秘书科安排专人记录，会议结束三天内，编印主席会议纪要。主席会议纪要由主席或由主席委托的副主席、秘书长签发。

第十七条 本规则经政协中山市委员会主席会议通过后实行。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秘书长会议工作规则

(2005年8月9日政协中山市第九届委员会第八次主席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山市委员会秘书长会议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结合我市政协实际工作,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设秘书长一人,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长、副秘书长组成秘书长会议,在主席会议领导下进行工作。秘书长会议由秘书长或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主持。

秘书长由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副秘书长的任免,根据秘书长提议,由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三条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秘书长参加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集体领导,协调各专门委员会并领导办公室工作。

第四条 秘书长会议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为依据,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为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做好服务。

第五条 秘书长会议的主要任务:

(一)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有关规定,学习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学习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和政策,学习经济、科技、法律和现代管理知识;

(二)对参加政协的各党派、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协商讨论,向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协助主席、副主席组织实施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

(四)负责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政协委员与市长协商座谈会及根据需要召开的各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各族各界人士的代表参加的协商座谈会的准备和服务工作;

(五)审议提交主席会议的各项文件及以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

（六）协商讨论市政协与各民主党派市级组织和各人民团体联合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工作安排问题，以及涉及市政协机关与各民主党派市级机关、市工商联机关的共同性事务；

（七）负责政协机关思想、组织、制度和作风建设，协调和处理机关各科室的工作关系，讨论、决定和安排机关的日常工作；

（八）为政协中山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和委员履行职责服务；完成主席、副主席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秘书长会议一般每周举行一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集。会议的日期、议题由秘书长或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决定。

第七条 秘书长会议协商讨论问题，应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各种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秘书长会议的议题一般应当提前通知。与会人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对讨论的议题提出意见。

第九条 本工作规则经主席会议审议批准后实行。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全体会议会务工作规范

中协办〔2017〕39号

为提高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全体会议服务质量，按照《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工作规则》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确定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及议程

（一）主要任务

- 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工作任务；
- 2.选举政协中山市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增加或变更；
- 3.协商讨论中山市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
- 4.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其他报告；
- 5.讨论本会重大工作方针、任务并作出决议。

（二）议程

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由办公室秘书科草拟,按照办文流程审批后,报主席会议审议,并以政协党组名义,向市委作出召开会议的有关请示。市委批复同意后,在全体会议举行一个月之前,主席会议提出全体会议的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的建议,提请常委会议表决。

二、会议的准备

（一）根据主席会议的提议，常务委员会为全体会议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1.审议通过全体会议议程和日程；
- 2.通过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其他报告；
- 3.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增加或变更的建议名单；
- 4.通过全体会议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名单；
- 5.审议提请全体会议审议的建议案草案；
- 6.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二）市政协机关成立大会筹备工作机构，拟制大会筹备工作方案。

成立会议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主席担任。副主任1名，由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担任。成员由主席会议成员担任。下设办公室，由秘书长、副

秘书长、办公室正副主任、专委会主任等组成。分设秘书组、宣传组、提案组、组织组、会务组、后勤安保组、港澳接待组等小组。筹委会办公室和各小组分别制定工作方案，在筹委会及办公室领导下开展工作。

（三）确定全体会议邀请列席和旁听人员范围

住中山的广东省政协委员、市政协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各镇区政协工作室主任、政协之友列席会议；相关社会人士旁听会议。

（四）会议材料的准备

1.起草的材料包括：全体会议议程和日程，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提案收集情况报告，会议决议，市政协领导讲话，主持词，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副秘书长名单，选举办法、选举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委员讨论组划分和召集人名单、大会会务手册等。会议期间组写会议简报、修改会议决议等。

2.协调的材料包括：市委、市政协领导讲话，市政府工作报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大会发言及其他相关报告等。

（五）会议的事务准备

1.委员出席证、列席证、旁听证、工作人员证、采访证、摄影证、车辆出入证，奖励证书、材料袋等会议必需品的印制工作。

2.会议材料的装袋工作。

3.调试音响，大、小会场的布置。

4.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会议用车安排。

5.协调公安、卫生、信访部门，落实会议的食品检验、医疗服务、会场秩序及会议的安全保卫。

（六）会议的组织工作

1.提前向委员、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出席和列席会议的通知，邀请出席会议的市领导，邀请到会听取意见的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与会人员应按照会议日程参加全体会议的各次会议和各项活动，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和参加活动时，需按照相关流程请假。

2.做好与会的市领导及部门领导的接待服务工作。

3.安排主席台人员、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旁听人员及记者的座席。

4.组织会议报到、组织大会选举或表彰活动。

5.做好小组会议联络员、简报员的培训与指导。

6.全会召开前，筹委会对全部筹备情况进行最后的检查和把关。

（七）会议的宣传工作

- 1.起草大会宣传标语和新闻通稿。
- 2.协调市委宣传部，起草新闻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会议新闻发布会。
- 3.协调新闻单位，为参会记者提供各种工作条件。
- 4.准备会议期间的摄影、录像工作，布置会议图片展板。

三、会议的召开

（一）届中的全体会议

1. 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并主持。
2. 全体会议一般举行开幕会、闭幕会、小组会以及安排大会发言。全体会议各次大会的执行主席、主持人由主席会议协商决定。
3. 全体会议期间，举行开幕会、选举会（如有选举任务）、闭幕会、小组会以及安排大会发言。
- 4.开幕大会的任务：（1）通过会议议程；（2）听取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3）听取其他报告或说明。
- 5.闭幕大会的任务：（1）听取会议期间提案收集情况报告；（2）通过会议的各项决议和报告；（3）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增加或者变动；（4）通过政协中山市委员会的建议案。
- 6.小组会议一般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分组进行，由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召集。主要任务：（1）讨论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2）讨论常委会工作报告及提案工作报告；（3）协商常委会组成人员候选人名单（草案）；（4）审议选举办法（草案）；（5）审议选举总监票员、监票员名单（草案）；（6）审议会议决议（草案）等。
- 7.各党派、团体、界别、专门委员会、委员个人或联名均可提交书面发言材料，申请大会发言。大会发言人选由会议秘书处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大会发言期间，应该邀请市政府领导参加会议并讲话。

（二）每届的第一次会议。

- 1.全体会议由预备会议选举产生的主席团主持。全体会议各次大会的执行主席、主持人由主席团会议协商决定。
- 2.全体会议应在会前召开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由上一届常务委员会授权主席会议主持，主要任务是：（1）通过会议议程；（2）通过会议日程；（3）通过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4）通过提案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3. 大会期间，召开主席团会议。主要任务是：（1）推选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2）通过会议副秘书长名单；（3）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4）审议确定主席、

副主席、秘书长、常委候选人名单（草案）；（5）审议选举总监票员、监票员名单（草案）；（6）审议会议决议（草案）；（7）听取分组讨论各组的情况汇报；（8）决定全体会议的其他事项。主席团会议一般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

4. 大会期间，可以召开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由主席团会议主持人主持，主要任务是审议提请主席团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

5. 全体会议期间，举行开幕会、选举会、闭幕会、小组会以及安排大会发言。

6. 小组会议按委员界别分组进行，一般由本组委员推举的委员任召集人。主要任务：（1）讨论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2）讨论常委会工作报告及提案工作报告；（3）协商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委候选人名单（草案）；（4）审议选举办法（草案）；（5）审议选举总监票员、监票员名单（草案）；（6）审议会议决议（草案）等。

7. 提请大会审议一届以来常务委员会和提案工作报告。

8. 会议选举产生本届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从本届委员中选举产生。

9. 在全体会议召开前一般举行党员会议，阐明会议纪律。

10. 大会组织新一届政协委员和新当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合影。

（三）会议的提案和建议案

1. 各党派、团体、界别、专门委员会和委员、委员小组均可提出提案。提案的审查工作由提案委员会或提案审查委员会负责。

2. 大会秘书处提案组在会前应采取多种形式指导委员撰写提案，努力提高提案撰写质量；会议期间，做好提案征集工作，并提交提案收集情况的报告，组织召开提案审查会议，修改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3. 全体会议期间，提案委员会或提案审查委员会可选择若干提案作为重点提案协商办理。

（四）选举和表决

1. 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工作由会议主席团领导。建议人选由主席团审议后提交各委员小组充分酝酿讨论。主席团根据委员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

2. 全体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方可当选。

3. 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选举办法，由主席团会议审议决定。其他各次全体会议的选举参照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选举办法执行。

4. 全体会议的决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五）大会秘书处

大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会议筹委会办公室下设的各工作组，同时作为秘书处各工作组，办理主席团、主席会议或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日常事务。

（六）会议宣传

全体会议一般在会前举办新闻发布会，开幕大会、闭幕大会以及大会发言等环节邀请记者采访；分组讨论可视情况邀请记者采访。媒体采写的重要稿件，经秘书处审核后，视情况送有关领导审核。涉及会议重要的新闻内容，由秘书处拟制通稿，送有关领导审核后发有关媒体。

四、会后工作

（一）公布会议决定事项

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当选人名单等，大会秘书处审核后，由宣传组统一送媒体刊发。中山政协网站应及时刊登。

（二）编印会议文件汇编

办公室秘书科将会议材料汇编成册。汇编内容包括会议通过的议程、日程、决定、决议、报告、发言材料等，送市领导，市各机关单位，住中山的省政协委员，市政协委员及本省地级市政协等。

（三）报告会议情况

办公室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委，会议简报分送市领导、市各机关单位，各镇区，市政协委员等。

（四）整理归档材料

办公室收集有关会议文件材料并整理归档，至少备一套完整文件在档案室作永久保存。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通则

(1997年4月24日政协中山市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5年8月18日政协中山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政协中山市委员会设置若干专门委员会。

第二条 专门委员会是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的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变动，由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三条 专门委员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紧紧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

第四条 专门委员会工作是政协工作的重要基础，是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专门委员会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要求，以及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从实际出发开展工作。组织委员认真学习、宣传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就国家和本市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选择其中具有综合性、全局性、前瞻性的课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委员及各族各界人士，积极反映社情民意；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加强同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与合作；组织各种活动，积极为委员知情出力、履行职责创造条件。

第二章 组织制度

第五条 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应按照有利于联系各界、各方面人士，自愿、协商和便于组织经常性活动的原则，统筹安排。

第六条 专门委员会设专职主任一人、专职副主任一人、兼职副主任、顾问和委员若干人，下设综合科。主任、副主任的任免由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七条 每届政协第一次会议成立的提案审查委员会，闭会后即作为提案委员会列入专门委员会序列，负责届内每次会议和日常提案的审查、督办工作。提案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调整，与其他专门委员会办理程序相同。

第八条 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分设小组进行活动。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 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秘书长或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办公室正副主任负责协调。

第十条 专门委员会的各种活动应广泛联系各界人士，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注重调查研究，进行充分协商。专门委员会需对工作作出决定时，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办理。

第十一条 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秘书长，根据需要召开专门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讨论研究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重要问题。

第十二条 以专门委员会名义形成的文件，须经该委员会全体会议或主任会议讨论，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审定；重大问题可提请主席会议或常务委员会审议。以政协中山市委员会的名义发出的专门委员会文件，需秘书长同意，和以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发出的专门委员会文件，需办公室主任或者办公室主任委托的办公室副主任同意。

第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根据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的决议精神，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提请主席会议审议。年度末向常务委员会提交工作报告或总结。

第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应主动与中共中山市委、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和中山市政府的有关部门以及市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沟通情况，建立联系。

第四章 办事机构

第十五条 由市政协办公室协调联络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为专门委员会服务。专门委员会开展的调研视察活动、及有关重要活动的方案、调研报告、领导讲话，由专门委员会撰写、审定，市政协办公室审核，秘书长同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通则自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常务委员会。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邀请华侨华人列席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办法（试行）

（2017年12月25日政协中山市十二届委员会第八次主席会议通过）

为更加广泛地团结海外华侨华人，充分发挥海外华侨华人的独特优势，加强与他们的联系，使他们积极参政议政，为中山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将从十二届二次全体会议起，邀请海外华侨华人代表列席会议。为规范此项工作，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一、被邀请人选的条件

每年邀请列席政协全体会议的海外华侨华人，一般不固定国家、人员和名额。为使更多的华侨华人能列席会议，每年原则上不重复邀请。具体条件为：

- （一）祖籍中山市或在中山市居住、投资、工作的华侨华人。
- （二）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拥护祖国统一，爱国爱乡。
- （三）具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
- （四）在居住国的华侨华人社团中有一定的影响力和代表性，有一定的侨团工作经验。
- （五）在本行业中取得较大成就，对促进祖国统一、支持中山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

（六）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年龄在18周岁以上，一般不超过70周岁。

（七）统战工作需要。

二、被邀请人选的产生程序

（一）市政协港澳台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委员会委托市外事侨务局、市侨联等单位提出推荐名单和个人背景材料，汇总并提出建议名单后，报市政协办公室审核。

（二）建议人选原则上优先考虑曾列席全国、省政协全体会议的华人华侨代表。名单报市委统战部审核同意后，经市政协秘书长会议审议、主席会议审定。

（三）市政协办公室委托市外事侨务局、市侨联向获邀请的华侨华人发出政协中山市委员会的正式邀请函。

（四）将确定列席会议的华侨华人名单报大会秘书处安排参会有关事宜。

三、列席会议的有关规定

（一）列席华侨华人编入市政协港澳台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委员会小组讨论，

并享有与其他列席会议人员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二）大会秘书处（筹备处）设立专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华侨华人列席会议期间的相关活动，并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三）市政协港澳台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委员会负责对华侨华人列席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形成情况报告报送市政协办公室按程序转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处理，有关办理情况由上述专委会跟踪落实。

（四）列席政协全体会议的华侨华人的国际差旅费自理，会议期间食宿、考察、交通费用列入大会经费开支。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

(2002年12月24日政协第八届中山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8月18日政协第九届中山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3年9月17日政协第十一届中山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人民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在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结合中山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提案是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统称提案者)向政协全体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的、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后,交承办单位办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提案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是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载体,是发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协助中国共产党和国家行政机关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

第三条 提案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充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推动中山科学发展、促进幸福和美中山建设服务。

第四条 提案工作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方针,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信息化建设,注重提高提案质量、办理质量和服务质量。

第五条 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的一项全局性工作。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密切协作,充分利用提案方式履行职能。

第六条 政协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关于提案收集情况的报告。

第七条 每届政协第一次会议成立提案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成员从本届政协委员中产生,由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决定;负责第一次

全体会议期间提案的收集工作，并向全体会议报告提案收集情况。

第二章 提案委员会

第八条 每届政协第一次会议闭会后，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审查委员会作为提案委员会，列入专门委员会序列，在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负责提案工作，每届任期五年。提案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调整，依据《政协中山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通则》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提案委员会的职责：

（一）起草常务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和提案收集情况的报告，向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报告工作；

（二）制定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提案工作方案和提案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组织征集提案，做好知情明政服务；

（四）对收到的提案进行审查立案；

（五）对提案办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对办理不满意的，及时商请、督促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六）对提案进行综合分析，采取多种形式向中共中山市委员会、中山市人民政府和其他相关部门反映其中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七）组织提案工作的宣传报道；

（八）做好重点提案的遴选与督办协调工作；

（九）组织评选表彰提案办理先进单位的工作；

（十）加强与中共中山市委员会办公室、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各承办单位的联系；

（十一）加强与提案者的联系与协作；

（十二）接受全国政协、广东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加强与各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的联系与交流。

第十条 提案委员会形成的重要文件，须经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并由提案委员会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审定、签发。

第十一条 提案委员会下设综合科，属提案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是政协机关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提案的提出

第十二条 提案的提出方式：

(一)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委员，可以个人名义或联名方式提出提案；政协全体会议期间，可以小组或者联组名义提出提案；

(二) 参加政协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各界别，可以本党派、团体、界别名义提出提案，也可联合提出提案；

(三)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本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提案，也可联合提出提案。

第十三条 提案的基本要求：

(一) 提案应当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前瞻性、可行性，应当围绕贯彻落实国家大政方针，中共中山市委员会、中山市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建言献策；

(二) 提案须一事一案，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的建议；

(三) 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发起人作为第一提案者，签名列于首位；以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由该组织署名并加盖公章；以界别名义提出的提案，要标明界别，由召集人签名；

(四) 提案必须按照规定的方式和规范提交。

第十四条 提案可以在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提出，也可以在闭会期间提出。每年10月份之后至次年政协全体会议提案征集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提案，作为次年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的提案处理；每年政协全体会议提案征集截止时间之后至当年9月底前提交的提案，作为当年闭会期间的提案处理。

第四章 提案的审查和处理

第十五条 提案委员会本着尊重和维护提案者的民主权利，保证提案质量的原则，对收到的提案进行认真审查，符合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予以立案。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案：

(一) 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

(二) 国家法律、政策明令禁止的；

(三) 中共党员对党内有关组织、人事安排等方面有意见的；

(四) 民主党派成员反映本组织内部问题的；

(五) 进入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仲裁程序，尚未结案的或执纪执法机关正在审查的违纪违法问题；

(六) 属于学术研讨的；

- (七) 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解决个人问题的;
- (八) 宣传、推介具体作品、产品的;
- (九) 指名举报的;
- (十) 内容空泛、没有具体建议或反映情况事实不清, 缺乏分析, 没有说服力的;
- (十一) 围绕已解决事项重复提出提案的;
- (十二) 一案多事, 难以确定主办单位的;
- (十三) 超越中山市事权范围的;
- (十四) 其他不予立案的。

经审查不予立案的, 应当及时通知提案者。所提意见和建议视不同情况转送有关部门研究参考或另作处理。在征得提案者同意的情况下, 也可作撤案处理。

第十七条 政协全体会议期间, 经审查立案的提案, 在全市建议提案交办会议上集中送交有关部门承办; 政协全体会议闭会期间, 经审查立案的提案, 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有关部门承办。承办单位通过“中山市议案建议提案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网上签收。承办单位对办理主体有异议的, 应当在提案交办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调整意见。

第五章 提案的办理

第十八条 办理好政协提案是各级党政机关的重要职责。承办提案的中共中山市委员会有关部门、中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等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办理提案, 并对提案者作出书面答复。

(一) 提案办理工作应当加强领导, 专人负责, 健全制度, 严格程序, 保证质量。承办单位应当在收到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的提案之日起 4 个月内, 收到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的提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对提案作出书面答复。确属问题复杂、办理难度大的提案, 经提案委员会同意后, 可适当延期, 延期一般不超过 2 个月。提案的答复应当按规范的格式行文, 并加盖公章, 并在“中山市议案建议提案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网上答复。办理提案应当注重切实解决问题, 凡应当解决且有条件解决的要抓紧解决; 应当解决但因各种原因暂时未能解决的要制定计划, 逐步解决; 对当前确实不可行的, 应当实事求是地向提案者说明情况, 做好解释工作;

(二) 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会同办理的提案, 主要办理单位应当及时主动协商, 会同办理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及时将会同办理意见函告主要办理单位, 由主要办理单位答复提案者; 分别办理的提案, 由各承办单位分别答复提案者。若主要办理单位和会同办理单位对提案的办理有不同意见和分歧, 主要办理单位应当及时

提请中共中山市委员会办公室或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进行协调，政协中山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予以协助；

（三）承办单位应当主动加强与提案者的联系沟通，共商解决问题的办法。在书面答复前，可先征求提案者对办理复文的意见；

（四）在办理提案过程中，提案者可向承办单位了解相关提案办理的情况，参与提案的办理；

（五）委员联名的提案，办理复文寄送第一提案者；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办理复文寄送提案单位；界别的提案，办理复文寄送召集人。中共中山市委员会有关部门承办的提案，办理复文抄送中共中山市委员会办公室；中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承办的提案，办理复文抄送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所有办理复文均抄送政协中山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

（六）提案答复后，如情况变化，原表示要解决的问题不能兑现或延期落实的，承办单位应当及时主动函告提案者，说明原因，同时抄送提案委员会；

（七）提案者收到办理复文后，须填写《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寄送承办单位，同时抄送提案委员会。如提案者对办理结果不满意，承办单位应当重新研究，作进一步办理和答复。

第十九条 提案委员会可以采用协商座谈、实地考察、专题调研、走访承办单位等方式，推动提案办理工作。

第二十条 提案办理完毕后，由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办公室将提案原件、承办单位办理提案答复件等，按规定存档。

第六章 重点提案的产生及督办

第二十一条 重点提案是指提案委员会从立案的提案中，遴选出若干件事关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的提案。

第二十二条 重点提案须具备的条件：

（一）提案围绕中山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方面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提出，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二）提案反映问题准确，分析客观，建议合理，具有可行性和前瞻性。

（三）提案经办理落实，预期将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二十三条 重点提案的产生：

按照重点提案须具备的条件，在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由提案委员会遴选后，报市政协主席会议审议确定。

第二十四条 重点提案的督办：

重点提案由中共中山市委员会、中山市人民政府和政协中山市委员会主要领导及其他分管市领导领衔督办。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经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行。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政协中山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负责解释。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优秀提案评选表彰暂行办法

(2013年11月27日政协第十一届中山市委员会第十六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高提案工作质量,充分发挥政协提案在履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中的作用,展示政协提案在我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中取得的丰硕成果,调动政协委员建言献策的积极性,参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优秀提案评选表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市政协委员、参加政协的各党派、人民团体、界别、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的提案,均属优秀提案评选范围。

二、评选条件

(一)提案内容围绕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在本市的贯彻落实,我市改革和发展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

(二)所提情况真实,分析问题深刻,建议明确具体,前瞻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强。

(三)提案由承办单位采纳付诸实施后,产生或将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对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对承办单位改进工作有明显推动作用。

(四)提案符合规范要求,条理清晰,表述准确,简明扼要。

三、评选程序

评选程序按照市政协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在主席会议的领导下,由提案委员会组织实施。

(一)推荐。优秀提案由市委办、市府办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推荐。推荐比例为当年提案总数的5%以内。

(二)初评。提案委员会综合各方意见后,召开全体提案委员会会议,对所推荐优秀提案进行量化打分(见附件)、讨论、审查,形成优秀提案建议名单,报分管副主席审核。

(三)审定。提案委员会在广泛听取意见后将拟定的建议名单提交市政协主席会议审定。优秀提案名单在中山市政协网站公示7天。

四、表彰的比例

优秀提案数量为立案提案总数的 5%左右。

五、表彰奖励

(一) 每两年评选一次。以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名义在全体委员会议上予以表彰。

(二) 向优秀提案者颁发荣誉证书。

(三) 评选表彰活动所需经费列入全会经费预算。

本办法自市政协主席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由提案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优秀提案评选量化表

基础分项			
序号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15	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	
2	15	群众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	
3	30	质量高	前瞻性
			针对性
			可行性
4	40	落实效果明显	
附加分项			
序号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10	办理成效获得省以上表扬的	
2	5	重点提案	
3	5	重大民生问题	
4	5	3个（含）以上推荐单位推荐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重点提案确定的暂行办法

(2014年3月10日政协第十一届中山市委员会第十八次主席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高市政协重点提案的遴选质量，更有力地发挥重点提案的办理实效，根据《政协中山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参照政协广东省委员会重点提案确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重点提案需具备的条件

(一) 提案围绕中山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方面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提出，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二) 提案反映问题准确，分析客观，建议合理，具有可行性和前瞻性。

(三) 提案经办理落实，预期将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二、重点提案的产生程序

重点提案的产生按照市政协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在主席会议的领导下，由提案委员会组织实施。

(一) 推荐。提案委员会在初审立案的同时，分组推荐出若干重点提案。

(二) 初评。提案委员会在立案审查综合复审会议上，对立案分组初审阶段所推荐的重点提案进行讨论、审查，初评出若干重点提案。

(三) 专家复评。召开由省政协提案委有关领导和本市专家等组成的专家组评审会议，对初评结果进行复审，形成重点提案建议名单，报分管副主席审核。

(四) 审定。提案委将拟定的建议名单提交市政协主席会议审定。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提案 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2015年9月28日政协中山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三十次主席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市财政安排的提案工作经费专款专用，规范和加强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中山市政协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费来源于市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市政协重点提案督办工作、市政协培育备选重点提案调研资助工作，市政协重点提案、优秀提案及承办提案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等。

第三条 经费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 集中财力，突出重点。专项经费要集中用于支持提案工作的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项目，防止分散使用。

(二) 科学安排，合理配置。要严格按照各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杜绝随意性。

(三) 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经费应当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章 开支范围

第四条 经费开支是指在各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需由专项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专项经费包括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市政协领导督办重点提案经费、市政协培育备选重点提案调研资助经费、市政协优秀（重点）提案评选表彰经费及市建议提案交办工作会议经费组成。

第五条 市政协重点提案督办经费的开支范围。

参与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市政协领导督办的重点提案推荐、遴选和督办工作费用。

提案委员会参与每年推荐、遴选和督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市政协领导督办重点提案所产生的费用，其中包括调研费、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

费、专家咨询费、印刷费、撰写费。

1、调研费：指在调研过程中前期访问、提纲设计、问卷设计、抽样设计等费用，调研人员培训、调研人员调研费用。

2、资料费：指在参与重点提案督办工作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等。

3、数据采集费：指在参与重点提案督办工作过程中发生的问卷调查、资料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

4、差旅费：指在参与重点提案推荐、遴选和督办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的开支标准按照中山市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5、会议费：指在参与重点提案推荐、遴选和督办工作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等活动而召开的小型会议的费用。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广东省和中山市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6、专家咨询费：指在参与重点提案推荐、遴选和督办工作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7、印刷费：指在参与市政协推荐、遴选和督办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工作成果的打印费、印刷费。

8、撰写费：指在参与重点提案推荐、遴选和督办工作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聘请专家的写稿费用。

第六条 市政协培育备选重点提案调研资助经费的开支及资助范围。

市政协培育备选重点提案调研经费，主要用于通过委托、竞争或遴选方式组织开展政协培育备选重点提案调研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其中包括专家评审经费、市政协培育备选重点提案调研资助经费、以及其他与遴选备选重点提案和培育重点提案调研相关的工作经费。资助对象是市政协委员、市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被委托单位、专家、学者等。

（一）专家评审经费。

市政协培育备选重点提案在竞争或遴选工作过程中，由省市政协组成专家、学者、部分市政协委员组成评审小组对推荐为备选重点提案进行评选。专家评审经费用于评审小组专家的差旅费、食宿费及劳务费用。

（二）市政协培育备选重点提案资助经费。

市政协培育备选重点提案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市政协委托及每年通过委托、竞争或遴选方式产生的若干件培育备选重点提案的资助。通过委托、竞争或遴选方式被确定为培育备选重点提案的包括三个类型：被确定为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督办重点提案的；被确定为市政协主席会议督办重点提案的；其他被确定为备选重点提

案的。如果在备选重点提案以外被选为重点提案的，也给予相应的资助。

（三）其他与备选重点提案竞争或遴选工作相关的管理经费。

第七条 全市建议提案交办工作会议经费开支范围。承办全市建议提案交办工作会议经费，包括表彰承办提案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奖励经费、场租费、印刷费等；

第八条 市政协优秀提案评选表彰经费开支范围。优秀提案评选表彰经费包括评审费、奖励经费、印刷费等。

第三章 预 算

第九条 市政协重点提案督办经费预算。

市政协重点提案督办经费总预算为 3 万元，用于提案委员会参与每年推荐和遴选重点提案工作，以及提案委员会参与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市政协领导督办的重点提案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条 市政协培育备选重点提案调研经费资助预算。

市政协培育备选重点提案调研经费资助总预算为 20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委托、竞争或遴选方式组织开展市政协培育备选重点提案调研等所发生的费用资助。

（一）通过委托、竞争或遴选方式确定的若干件市政协培育备选重点提案，每件提案资助 1.5 万元。如果在备选以外被选为重点提案的，或者在备选以外被选为某件重点提案中的系列内容（提案）的也给予相应的资助。

（二）市政协培育备选重点提案调研经费的资助方式采取签订合同、分期拨付的方式。调研经费的资助采取分两期付款，即第一期支持 1 万元的资助金；第二期支持 5 千元的资助金（支付应掌握在调研完成后经过验收结项）。

（三）评审小组专家劳务费用支出。

第十一条 市政协优秀提案评选表彰经费预算。

市政协优秀提案评选表彰经费预算 3 万元 / 年。

（一）市政协优秀提案按 2 千元 / 件进行表彰奖励。

（二）评审小组专家劳务费用支出。

第十二条 全市建议提案交办工作会议经费预算。

全市建议提案交办工作会议经费总预算 4 万元以内，经费开支项目按《中山市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量化管理办法（修订）》（中常办〔2013〕4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审 批

第十三条 提案委员会负责制订政协提案工作经费年度使用计划方案，按报

批权限审批后组织实施并负责经费拨付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政协提案工作经费按照现行的《中山市政协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市政协重点提案调研经费资助拨付方式：

（一）入选或被委托培育备选重点提案的市直部门预算单位，根据中山市财政资金管理要求，通过市财政预算指标调整方式划拨资助经费；

（二）入选或被委托培育备选重点提案的其他单位、机构组织和个人，须提供财政票据或税务发票，由中山市政协办公室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资助经费。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六条 被委托或培育备选重点提案所资助对象在调研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提交不少于 3000 字的调研报告，并将报告转化为提案（字数在 2000 字左右），如资助对象不具有提交提案权利的，则以提案委的名义或提案委委托的委员或政协有关参加单位提交。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和市政协办公室财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经政协中山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三十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并施行。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委员履职管理办法（试行）

（2013年6月25日政协第十一届中山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中发〔2006〕5号）、《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人民政协工作的决定》（粤发〔2011〕21号）和《中共中山市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人民政协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委〔2012〕14号）精神，充分发挥政协委员的主体作用，加强和推进政协委员队伍建设以及政协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以下简称《政协章程》），结合我市政协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协委员（以下简称委员）是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加政协组织的代表。参加政协会议和活动，既是委员的权利，又是委员的义务，是委员有效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加强委员履职管理，保障委员履职权利，充分发挥委员的积极性、主动性，是市政协日常工作的基础内容。

第二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在政协会议上有知情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对政协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 （三）在市政协的组织下，参加协商讨论本市重大事务，充分发表意见。
- （四）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参与党委、政府、政协及市有关部门、镇区组织的调研、检查、考核和评议工作。
- （六）在坚决执行市政协常务委员会集体决议的前提下，可保留不同意见。
- （七）有声明退出本级政协组织的自由。
- （八）受通报批评、劝辞或撤销委员资格的委员，如果不服，可以请求复议。
- （九）委员在任期内因举报、批评单位部门和个人，受到打击报复的，可申请组织和法律保护；委员所在单位对其参加政协会议活动没有按规定给予时间和经费

上支持的，可向市政协办公室反映情况。

第五条 委员必须履行的义务：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事业，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二）遵守和履行《政协章程》，执行市政协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的决议、决定。

（三）按要求参加市政协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专委会会议以及其他形式的会议，并做好参会准备，围绕会议主题，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表意见，努力做到参政必先参会、协商要说实话、监督敢讲诤言。

（四）围绕国家大政方针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基层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撰写提案和反映社情民意。

（五）发挥委员代表性强、智力密集、联系广泛、渠道畅通、位置超脱的优势，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协助党委政府做好理顺情绪、协调关系、化解矛盾、凝聚人心的工作。

（六）加强学习，积极参加政协组织的各类培训，全面提升自身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履行职责的自觉性。

（七）履行所属专委会特定的义务。

第三章 委员履职要求与考核

第六条 委员履职的基本要求：

（一）参加会议。委员须按要求出席政协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专题协商会议、各专委会会议、各界别代表会议等各类会议，会前应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会议期间积极参加各项议程。

（二）参加各类活动。委员要积极参加市政协办公室、各专委会及各界别组织的民主评议、专题视察、调研、考察以及扶贫济困、公益慈善、文体联谊、委员活动日、委员培训班等活动。

（三）撰写提案。委员要树立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围绕全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积极撰写提案，有序监督提案的办理。

（四）反映社情民意。委员要密切联系各自所代表的界别和各阶层群众，充分了解和积极反映社情民意，及时、如实地向所属专委会反映，由各专委会集中向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及有关部门反映。

（五）遵守请假制度。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和参加活动的，要按照有关规

定履行请假手续。

(六) 承诺制度。委员履职前应当签订承诺书，承诺任期内认真履职。

第七条 对委员履职实行年度考核。

(一) 成立由市政协副主席、正副秘书长、各专委会主任等组成的委员履职年度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核领导小组)，制定考核细则，对委员每年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称考核办)，负责委员考核的日常工作。

(二) 每年年终由各专委会对每位委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整理，上报考核领导小组。

(三) 考核领导小组审定称职的委员名单，并按委员总数 10%的比例提出优秀委员名单，经主席会议审议后，考核优秀或者不称职的，报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

(四) 委员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对委员进行奖惩的重要依据，同时分别抄送市委组织部和市委统战部、委员所属界别组织或所属镇区、单位。

第四章 委员履职奖惩

第八条 建立奖惩机制，对履职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委员实行表彰和奖励。

(一) 市政协每届开展两次(每届的第二年和第四年)评选优秀委员活动，对优秀委员在政协全体委员会议上进行表彰。评选工作依据《中山市政协委员履职考核细则》进行。

(二) 市政协每两年进行一次优秀提案奖评比，对委员提出的具有较高质量、成效较为显著的提案，予以表彰奖励。

(三) 根据中山市实际，市政协适时开展政协文化公益奖评选，对推动全市文化公益事业作出积极贡献的委员，予以表彰奖励。

(四) 市政协对受表彰的委员颁发奖牌或证书，并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推介。

第九条 市政协办公室应及时将委员受表彰情况向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委员所在镇区、单位和所属界别通报。对多次获得政协表彰奖励，同时符合干部选拔任用条件的委员，政协党组可以按有关程序向相关部门、单位提出推荐使用建议。

第十条 委员如有违反《政协章程》或市政协全体委员会议及常务委员会决议行为，经主席会议审议同意后，由常务委员会根据情节按照有关程序给予通报批评、劝辞或撤销其委员资格的处理。受到通报批评、劝辞或撤销委员资格的委员，如有异议，可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常务委员会请求复议。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常务委员会将给予通报：

(一) 年度累计两次无故缺席政协会议和活动的；

- (二) 无故不参加政协学习和培训的；
- (三) 委员履职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等次的。

通报批评由市政协办公室抄送市委组织部和市委统战部、委员本人及其所在镇区、单位和所属界别。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劝辞或撤销委员资格：

(一) 因严重违纪受到撤职以上党纪政纪处分的，因违法犯罪受到治安、刑事处罚的，撤销其委员资格。

(二) 因违反党的统战政策、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国家相关政策，妨碍团结稳定，或因违反《政协章程》、市政协全体委员会议及常务委员会决议，造成恶劣影响的，撤销其委员资格。

(三) 在任期内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不参加市政协会议和活动的，劝其辞去委员资格。

(四) 在任期内连续两年委员履职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等次的，劝其辞去委员资格。

劝辞者应在七天内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辞职，逾期未辞职者转为撤销资格处分。撤销资格处分按有关程序办理，并在市内媒体向全市通报。

第五章 委员履职管理

第十三条 在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加强对委员的管理，市政协党组作为市委在市政协的派出机构，在委员管理中负有重要责任。委员履职管理列入全市政协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委员履职管理工作机制，定期检查和考核。

第十四条 市政协办公室在市政协党组、主席会议的领导下，负责委员履职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市政协各专委会在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组织本专委会委员开展日常活动，并做好委员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

第十六条 市政协办公室、各专委会要积极组织和引导委员进行各种形式的学习、培训和交流活动，并利用各种载体为委员撰写提案、调研考察报告、交流学习体会提供服务平台。

第十七条 建立委员履职档案，对委员的基本信息、参加会议、参加各类活动、撰写提案、反映社情民意、参加委员小组活动、请假和奖惩、信息变更情况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记录归档，并将委员每年考核结果录入履职档案。

第十八条 委员履职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建立考勤、考绩制度，将每位委员任期内履职的情况纳入履职档案管理。

（一）委员的基本情况和参加政协组织的各项会议、活动的情况，由各专委会负责记录和考勤登记，由市政协办公室汇总归档。

（二）委员参加各专委会组织的各项会议和活动的情况，由各专委会负责考勤、考绩登记。

（三）委员反映社情民意和提出提案情况，由各专委会自行开展考绩统计，报市政协办公室汇总。

第十九条 委员工作变动、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职务变化以及奖惩情况，应及时告知市政协办公室及所属专委会，以便对委员履职档案及时作出补充调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常务委员会通过之日起试行，由市政协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委员履职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政协委员履职的管理，根据《中山市政协委员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精神，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内容、等次

1、考核内容：政协委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山市政协委员履职管理办法(试行)》及履行委员权利义务情况，主要包括委员参加政协相关会议及学习培训、撰写提案、专题调研及视察考察、反映社情民意等。

2、考核等次：考核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

二、考核机构

成立市政协委员履职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核领导小组），市政协一名副主席为组长，秘书长任常务副组长，副秘书长、各专委会主任为副组长。下设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政协办公室主任兼任，日常工作由办公室政工科、秘书科、行政科、宣传信息科和各专委会综合科共同完成，综合科主要负责向委员发送和解释考核材料，政工科、秘书科和宣传信息科主要负责委员参加各类会议和活动情况进行登记、汇总、考核情况通报、资料存档，行政科主要负责后勤保障。

三、考核对象

市政协现任全体委员。

四、考核程序

考核工作由市政协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1、委员自评。委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山市政协委员履职管理办法(试行)》及履行委员职责情况，由委员认真填写《中山市政协委员年度履职考核表》进行自我总结。

2、各专委会对照《中山市政协委员年度履职情况考核评分细则》，进行逐项评分，提出考核等次初评意见。

3、市政协办公室政工科依据各专委会报送的相关考核资料，对委员履职情况进行复核，对委员考核得分情况进行汇总，并上报考核领导小组。

4、考核领导小组审定称职和基本称职的委员名单，并按委员总数 10%的比例提出优秀委员。优秀委员和不称职委员名单报主席会议讨论审核。

5、主席会议对优秀和不称职委员名单进行研究确认后，将结果报常务委员会

审议通过。

6、市政协办公室将考核结果书面通知委员本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7、委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复核。

五、考核时间、方法

1、考核时间：每年1月份对上一年度委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2、考核办法：采取“逐个考核、逐项评分、集中审定”的办法，主要是“看资料、查数据、评等次”。

六、考核结果及处理意见

1、坚持“奖惩结合，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市政协对优秀委员进行表彰，颁发奖牌或证书，对不称职的委员进行通报批评。

2、市政协通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受表彰的优秀委员。

3、委员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对委员进行鉴定的重要依据，同时分别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委员所属界别组织或单位。

七、其它

本细则经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施行，由市政协办公室负责解释。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关于规范市政协委员 参加会议活动的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市政协委员参加会议活动的有关要求，切实增强委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调动委员履行职责的积极性，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结合我市政协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每位委员一届内至少参加两次市政协组织的集中学习或培训活动，每年至少参加一次视察或调研、考察等活动，提出提案、建议，反映信息。

第三条 市政协委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全体会议、各专委会会议、小组会议或活动应及时办理请假手续。需全程请假的，应提前两天以上向所在专委会书面请假；会议期间请假的，应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前向所在专委会请假。

第四条 市政协常委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及时办理请假手续。需全程请假的，应提前两天以上向所市政协办公室书面请假，并经秘书长批准；会议期间请假的，应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前向市政协办公室请假，并经秘书长批准。

第五条 委员本届任期内累计两次未请假全程缺席全体会议的，由主席会议提请常委会议审议决定，撤销其委员资格，并书面通知本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六条 常委在本届任期内累计四次未请假全程缺席常委会议的，由主席会议提请全体会议审议决定，撤销其常委资格，并书面通知本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七条 常委和委员参加会议活动以及提出提案、建议、反映信息等情况，由各专委会统计，并定期向常委和全体委员通报。

第八条 市政协和各专门委员会以及机关的领导，要走访委员及其所在单位，及时了解委员的工作生活情况，争取所在单位对委员履行职责的支持。

第九条 委员要主动加强与市政协的联系。对要求反馈的材料，及时准确回复。工作变动、通讯地址变更，以及获奖、评优、职务职称变动等，须及时告知市政协办公室。

第十条 本规定自市政协常委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市政协常委会负责解释。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3月26日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计分办法	
考核项目	分值
参加会议和学习培训情况	40
<p>按时参加市政协及委员所属专委会安排的各类会议和学习培训计40分。其中全委会30分，其他会议和学习培训10分。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必须事先请假，履行请假手续后不予扣分。全委会迟到、早退一次扣2分，未经准假缺席半天扣5分；其他会议和学习培训迟到、早退一次扣1分，未经准假缺席半天扣2分，扣完为止。</p>	
撰写提案情况	20
<p>提交一份提案计20分；以联名方式提出的提案，给第一提案人（含并案前第一提案人）计15分，其他联名入分别给5分（不累计加分）；未提出不得分。</p>	
参加专题调研、视察、考察等活动情况	30
<p>参加市政协组织的专题调研、视察考察、扶贫济困、公益慈善等活动计30分，迟到、早退一次扣2分，未经准假缺席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因客观原因未安排参加专题调研、视察考察、扶贫济困、公益慈善等活动的委员，经考核委员会所属专委会核实后，不予扣分。</p>	
反映社情民意情况	10
<p>反映一条社情民意计5分，每多反映一条社情民意加5分，10分封顶；以联名方式提出的社情民意，给发起或撰写人计4分，其他联名入分别给2分；未反映不得分。</p>	
<p>委员撰写的提案、反映的社情民意被市级、省部级或国家级相关单位采用的，每项分别加2分、3分、5分，重复的按最高的加分；获评优秀提案或重点提案的，每份加5分。</p>	
<p>委员参与撰写调研报告的，主笔人加5分，其他撰写人分别加2分。</p>	
<p>委员在工作中被市级、省部级或国家级评为先进、通报表彰获奖的，每项分别加3分、5分、10分，重复的按最高的加分。</p>	
<p>积极参加市政协组织的各类活动，每次加1分，累计最高10分。</p>	
<p>全会大会发言1次加2分，累计不超过6分。</p>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委员视察工作制度

为推进政协委员视察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提升视察工作的效果，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视察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视察工作的性质、目的和内容

（一）性质。委员视察作为人民政协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委员了解情况、研究问题、学习提高的重要方式；是委员有序参与全市工作，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责的重要渠道；是密切同社会各界联系，加强党派、界别之间合作共事的重要途径；是人民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在全市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

（二）目的。了解我市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情况，以及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成就；了解基层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了解市情民情，提出意见建议，为推进“四个全面”和美丽中山建设服务。

（三）内容。视察的主要内容包括国家宪法、法律和地方性法规的实施以及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中山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成就；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建设中的重要问题；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和民生工程；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

二、视察工作原则

（一）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周密策划，精心组织，轻车简从，尽量减轻接待单位的负担，注意视察活动的社会影响。

（二）坚持统一规范的原则。统一安排，统一行动，参与视察的委员必须遵从市政协办公室或有关专委会的安排。

三、视察组织工作

（一）视察的形式主要有主席视察、常委视察、委员视察、委员界别视察。

（二）政协办公室负责主席和常委的视察，各专门委员会负责本委员会委员和委员界别的视察。

（三）确定视察主题。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政协全体会议和常委会议提出的任务，政府的重点工作、民生工作以及委员关注、群众关心的问题，委员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等等，确定视察主题。

（四）制订视察计划。每年政协全会后，秘书长会议根据市政府工作报告和

市政协全会工作报告，制订当年主席和常委视察计划草案，提交主席会议、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列入政协年度工作计划。根据工作需要，可由主席会议临时安排视察主题。各专门委员会制订视察计划报主席会议批准后列入本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五）制订视察方案。根据视察计划制订每次视察具体方案，含视察形式、视察内容、视察目的、议程安排等。政协办公室负责制订主席和常委的视察方案，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分管副主席和本委员会委员、委员界别的视察方案。方案提交分管领导和主席审定，并报政协办公室备案。

（六）前期准备工作。视察方案审定后，政协办公室或者专委会要根据本次视察内容草拟视察提纲，收集与之相关的文件、资料，掌握相关知识、情况，组织学习讨论，认真分析视察主题现状，仔细研究问题，安排重点发言人员，必要时还要做好视察前的调研工作和预备工作，细致准确地掌握相关情况，同时要协调好视察活动中的后勤、联系等其他具体事宜。

（七）视察。视察过程采取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视察、座谈、走访、与相关部门、镇区、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交换意见等方式进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视察内容和需要，采取无陪同视察的形式。

（八）政协办公室或专委会须提前 10 天发出视察预告通知，请委员报名，并提前 2 至 3 天到视察地点检查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委员参加视察，要按照日程参加各项活动，遵守有关规定，统一佩戴视察证件。

（九）政协办公室商请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镇区，协助安排视察活动的有关事宜。

（十）宣传报道。根据情况需要，政协办公室负责邀请新闻单位派记者采访报道。

四、视察总结工作

（一）撰写视察报告。视察结束后，要对视察进行总结讨论，在集思广益的基础上形成视察报告或专题建议，由政协办公室或专委会负责整理。

（二）视察成果转化。主席视察报告和常委视察报告提交常委会议审议，委员视察报告、委员界别视察报告提交主席会议审议，并报市委、市政府和反馈给视察人员。对视察过程中发现的一些重要情况或建议，可以提案、信息或其他专送渠道反映给市委、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和镇区。

（三）政协的视察报告，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印发。经政协领导同意，也可在新闻媒体上发表，以扩大视察效果。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6 日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委员外出考察规定

为规范我市政协委员外出考察活动，确保考察活动安全顺利和富有成效，根据政协工作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政协工作的特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市政协委员开展外出考察活动的原则是紧紧围绕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围绕促进政协自身工作水平提高。目的是认真学习借鉴外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协工作的先进经验及做法，取人之长，补己之短，以利于更好地向市委、市政府建言献策，更好地履行政协职能。

第二条 外出考察活动一般以各专委会组团，由市政协分管领导带队。各专委会要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外出考察，并提前 15 天拟定详细的考察方案报市政协办公室，经秘书长审核，分管副主席同意并报主席批准后方可实施。考察方案内容包括：考察主题、调研提纲、时间、地点、行程、参加人员和经费预算等情况。

第三条 参加外出考察的政协委员，由负责组织考察活动的专委会提出建议名单，经分管副主席同意后，发函至委员所在单位，征得同意后方可参加。委员属副处级以上公务员和镇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要提前发预通知，其所在单位同意后再发正式通知。委员外出考察期间必须服从带队领导的统一指挥，不得参与国家法律法规、党纪政纪明令禁止的活动。考察少数民族地区，要认真执行民族宗教政策，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第四条 委员应本着自愿、量力的原则，属公务经费开支的委员外出考察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2 次，所需经费除按规定由市政协负责外，原则上由委员所在单位支付。

第五条 外出考察应本着务实、高效、精简、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各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安排，不得组织无目的、无内容的考察；考察期间严格按照既定方案执行，不得随意改变考察线路和延长考察时间，以及安排与考察无关的事项。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条 外出考察结束后，要在 10 天内向市政协办公室提交专题考察总结（报告），考察报告必须提出成果利用和转化的意见和方案，经市政协分管领导审批并向主席报告后，市政协办公室和有关专委会按批办意见办理。有关材料由市政协办公室归档。

第七条 经秘书长和分管副主席同意，市政协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分派工作人员随行。

考察期间发生的差旅费应严格按照《中山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关的标准，并按规定办理财务报批手续。正副主席，正副秘书长和市政

协办公室相关人员的经费由市政协办公室负责；各专委会人员的经费由所属专委会负责。

第八条 本规定经市政协主席会议通过后实施，如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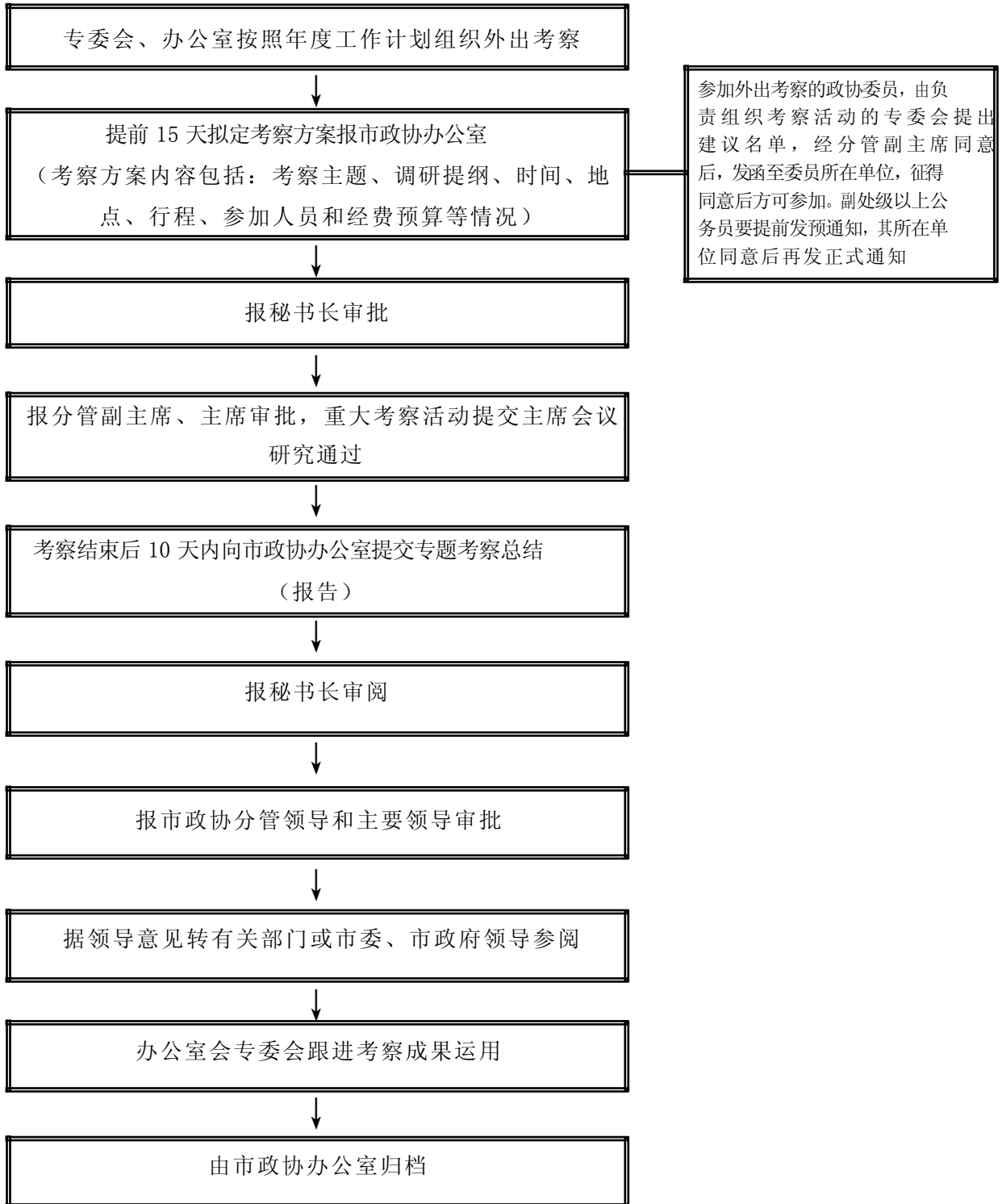
第九条 本规定由市政协办公室负责解释。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7月4日

附件

组织市政协委员、机关干部外出考察审批流程



说明：

- 1、属公务经费开支的委员外出考察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次；
- 2、经秘书长和分管副主席同意，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分派工作人员随行；
- 3、委员出差费用，按照有关规定由委员所在单位报销；
- 4、经批准出外考察的机关干部，考察活动的差旅费应严格按照《中山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关的标准，按规定办理财务报批手续。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委员联系点工作简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文件精神，切实履行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充分发挥人民政协调动各方积极性，拓展政协基层工作，聚合改革正能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重要作用，市政协在镇区和社区（村）设立中山市政协委员联系点。每个联系点由若干名委员开展日常联系群众、反映社情民意工作。

第一条 联系点的政协委员开展活动以接待、约谈、走访社区（村）居民代表为主要形式；倾听社区（村）居民代表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和有关困难、诉求以及对有关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二条 联系点的政协委员每月定期（时间由各联系点自定）到联系点走访群众，收集社情民意。

第三条 社区（村）设立委员社情民意信箱，由联系点委员每月开启一次。

第四条 市政协定期召开交流座谈会。每个季度在社区（村）召开一次由政协委员、社区干部、管理人员、居民群众代表参加的面对面交流座谈会，当面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联系点的政协委员接待、走访社区（村）居民代表需佩戴委员证，填写《中山市政协委员社情民意收集本》，并将日常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反馈给市政协联络员。

第六条 联系点的政协委员接待、约谈、走访社区（村）居民代表过程中，对于涉及属国家机密的问题、处于司法程序的案件和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问题可以不予登记。

第七条 由市政协各专委会和办公室跟踪收集反馈社情民意办理落实情况。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5月12日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委员联系点接访流程

